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四小段 808 地號設立一般旅館業 社區參與公聽會 會議記錄

壹、時間:104年8月1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地點:劍潭青年活動中心 328 教室

叁、主席: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沈專門委員永華

記錄:蔡家欣建築師事務所

肆、出席人員:(詳簽到簿)

伍、主持人說明案由

各位民眾早安,謝謝大家在周六上午撥冗參加本次社區參與公聽會。 本人代表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擔任會議的主持人。在我的右手邊為本 府各局處相關單位及觀光傳播局科長,左手邊則為專家學者朱純孝老師 共同與會。對於各位在會議中的各項意見,都請不要客氣提出,可以由 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,共同討論,相關會議記錄也會公開,涉 及法令規範也可由主管機關進行解釋,如有綜合事項也可以請專家學者 給些中立的建議。

今天召開此會議,主要是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之規定,本計畫基地為住宅區,附條件允許使用設置旅館,應辦理社區參與,參與範圍是以基地範圍 50 公尺範圍內之區分所有權人為參與對象。以下請申請人先進行簡報,各位民眾若有任何疑問,等一下都可以提出進行討論,並且列入記錄。

陸、申請人說明本案使用計畫內容 (略)

柒、社區參與人陳述意見與申請人說明:

一、圓山窗外社區蔣主委提問:

我接受住戶委託,針對本案,提出幾項問題:

- 1. 在施工期間,如何避免造成社區結構的損害,是否有具體方案?
- 2. 在施工期間,造成我們社區外部整潔以及建物外牆粉塵污損部分,是 否有具體補償措施?
- 3. 有關 12M 以下道路審核通過一事,基河路約 10M 寬,下班及晚間時段 黃線臨停嚴重,此外,該路段另一邊為停車格,同時行人橫跨狀況嚴 重,請問相關單位是否有相關改善因應方案?
- 4.808 地號對側為捷運停車場出入口,週末及假日晚間車輛進出該停車

場排隊狀況嚴重,幾乎只剩 6M 路寬可供行車,故該時段是否造成中大型車輛難以會車,交通阻塞,請問相關單位是否有相關改善因應方案?

(一)申請人說明:

- 1. 有關各位所關心的施工問題,由於先前的計畫案正在進行發包作業, 我們希望加快進度,讓兩案能在相近時間內進行地下室開挖工程,減 少一半的機會,造成第二次地下室開挖工程的損鄰機率。
- 2. 由於本計畫基地及其附近,均為捷運禁限建範圍,因此依據捷運沿線 50M 範圍內禁限建規定,在開工前都必須送監測評估報告至捷運工程 局審核通過後才能開工。而在取得執照前,必須先由大地工程技師評估相關沈陷值,會辦捷運工程局審核通過後,才能領得執照。捷運工程局審核項目繁多,必須另委託專業技師進行。以先前的個案來說,大約 20%的工程經費,用於地下室結構工程,顯示捷運工程沿線個案,在控制沈陷的要求較一般標準高。且原基河路段重劃區地質軟弱,基礎設計皆有地質改良,以基樁方式深入地下約 30M,以確保基礎穩固。
- 3. 有關外牆清洗部分,這部分我們會與營造單位溝通,請營造廠協助處理。
- 4. 至於基地外部環境交通因素,實非本案所能改善,增加道路可使用寬度,可能必須取消路邊停車格,此一部份必須日後由里長會同申請辦理。
- 5. 在 12M 以下道路審核部分,中央法令規定 8M 以上道路即可申請設置旅館,臺北市在住宅區要求需 12M 以上道路方可設置,12M 以下道路需由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,本案在今年一月份已申請交通主管機關完成現場會勘作業,消防隊也派出水箱車現場測試車輛進出,完成會勘後,由主管機關觀傳局同意准予設置。(北市觀產第 10430178000 號函)

二、住戶提問:

關於排班計程車是否造成道路阻塞,交通單位是否有對策?此外對於開挖是否有設置監測點?是否造成鄰損?

(一)主席說明:

曾經在開發單位其他現有分館觀察到計程車排班現象,請開發單位 說明相關對策?旅館經營者是否有控管機制?當然如果住戶覺得停放過 久,亦可撥打 1999 檢舉。

(二)申請人說明:

螢幕所示投影片為緊鄰圓山窗外社區個案之地下室開挖支撐詳圖,左下角顯示所有安全監測系統,包含傾斜儀、鋼筋計、應變計、電子土壓計、水位觀測井、水準儀、觀測點等等,這些監測系統在執照取得前都已經會辦捷運工程局審核通過,數量及位置都經結構技師專業判斷,已高於一般標準設置。

2. 旅館有配合的計程車服務,目前由臺灣大車隊配合,在旅客需要用車時使用叫車機,配合旅客時間,可避免久候。至於有計程車臨時候客,確實非旅館配合車輛,如果滯留過久,也會通報管區協助處理,避免造成進出旅客的阻礙以及避免造成道路阻塞。

三、圓山窗外社區住戶提問:

有關污水排放的部分,是否有規劃?

(一)申請人說明:

本案設置 52 間客房,經查詢本區屬污水下水道接管地區,地面層以上污水都經由自設污水陰井後,直接排放,地下室污水,經由筏基內暫存槽後,以馬達抽取後排放。排放位置與水量皆必須由下工處審核後方可施做。

四、社區住戶提問:

- 1. 附條件使用的 12M 以下道路會勘主管機關,是否能再說明?
- 2. 基河路上下班時間非常擁擠,在承德路及劍潭路交通服務等級為E級, 已經是非常差了。本案如果不開發也是一個選項,本案開發完成後是 否有改善方式?

(一)申請人說明:

旅館主管機關為觀傳局,會勘由觀傳局主辦,會發函通知相關單位, 包含交通局、停管處、交工處、建照科、都發局、消防局……等單位, 會勘重點在於公共安全。

(二)觀傳局科長說明:

本案先前辦理會勘,由交通局、停管處、交工處、消防局……等單位會同,在會勘過程中若有都市中系統性無法解決之問題,當然無法由開發商來負責解決,開發單位必須負責解決因為開發,所帶來的衍生需求,包含停車需求不能佔用道路,車輛必須進入基地迴轉等要求。若有需要會勘紀錄,會後可以提供。以本案來說,基地內停車需求,每100平方公尺要設置一輛停車空間,比起集合住宅每120平方公尺設置一輛,停車空間會多出較多,交通影響說明主要在評估這些差異所產生的影響。當然,對於計程車是不允許路邊排班停等,都審也會針對這部分要求,基地內的退縮都需符合規定。如果各位鄰居對於核定文之文本有需要,再提供給大家,以上報告。

(三)申請人交通技師說明:

旅館主管機關為觀傳局,會勘由觀傳局主辦,會發函通知相關單位, 包含交通局、停管處、交工處、建照科、都發局、消防局……等單位, 其中交通評估資料,都有經由交通局審核,本案申請 52 間房間,尖峰時間 PCU 不到 20 輛進出,加上客群特定以及鄰近捷運站,比起一般住宅開發,本案車輛進出數量是比較低的,相關分析細節如果有興趣瞭解,歡 迎會後再詳細說明報告。

五、社區住戶提問

- 1. 住宅區是否允許旅館進駐?目前政府單位是否已經同意旅館進駐住宅區?
- 2. 旅館設置後,是否會影響房價?
- 3. 未來旅館所衍生之垃圾會儲放在哪裡?
- 4. 旅館所使用之冷氣是用什麼型式?

(一)觀傳局科長說明:

每一塊基地都有法律賦予開發的權利與義務,本案之開發主要是依 據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》之規定:「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設 置旅館,應辦理社區參與」。依據《臺北市社區參與實施辦法》第 16 條 之規定,斟酌公聽會紀錄及其他情事,並基於公共利益、土地合理利用、 周邊居民權利之維護及專業判斷之考量,為適當之決定。以往曾有案例, 基地條件極不合適,民眾所提之各項問題,均無法獲得解決,因此該申 請被予以駁回。有些案例在經過充分的溝通討論後,也獲得支持,問題 得以被內化解決,開發商也取得開發許可。民眾於公聽會中意見的陳述 與表達,會是政府機關決策之重要考量因素。因此,今天各位民眾來參 與公聽會,都可以盡情陳述表達意見,讓政府機關在決策時除了專業上 判斷外,充分納入民眾參與意見,並在後續審查程序中檢視。本案依據 社區參與實施辦法之規定有三項要求。第一為納入路寬不足 12 公尺,經 交通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,本案已走完第一階段之相關程序;第二為整 幢使用,目前開發規劃內容已符合;第三就是辦理社區參與(即今日之 公聽會)。各位的意見都具有相當大的影響,在完成社區參與後,後續尚 有都市設計審議,會有更專業、更嚴謹的審查。對於各位今日之意見, 我們也會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,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從景觀、 生態、都市設計、都市計畫、交通等各領域進行更詳盡的檢視,經過各 項專業評估與審議過程後,開發單位才能取得建築許可。

(二)申請人說明:

- 關於垃圾儲放空間,在地下室會設置垃圾儲存空間並自設裝卸車位, 未來會有配合的清潔公司至地下一樓垃圾儲存空間清運搬離,不會影響到附近居民。
- 2. 有關日後營運空調問題,未來不會設置中央空調的冷卻水塔,而是裝設一對多分離式冷氣及室外機,冷氣室外機的部分也已經妥善規劃其設置位置,不會造成視覺景觀的衝擊。
- 3. 旅館設置是否會影響房價,是比較主觀上的認定。以本案旅館經營者 其他分館為例,其建築風格大致都能與周遭都市景觀融合,應不致造 成周邊房價之影響,房價的影響主要可能還是大環境因素影響較大。

六、里長提問

未來旅館在經營時,一定要要做好敦親睦鄰工作,例如是否給予里 民住房回饋?

(一)申請人說明

- 1. 本案在進行過程中,叨擾里長多次,也獲得相當多寶貴意見,未來在施工營造階段,一定會特別注意工地各項狀況,並做好敦親睦鄰的工作。
- 2. 未來在經營時,也會特別注意敦親睦鄰。以我們旗下幾個分館經驗, 例如周邊里民辦理各項里民活動,如母親節或中秋節或動,我們都會 予以贊助支持;在住宿上的優惠,對於周邊的里民,也會視同 A 級簽 約商給予住宿優惠,未來對於周邊居民,我們一定會高規格對待。

(二)主席說明:

提醒開發單位,未來在施工階段一定要事先與里長充分溝通,包括 各項噪音管控、施工車輛進出等。

七、圓山誠品住戶提問

- 1. 上次在協調會議時曾經提過,既然未來相鄰的兩塊基地均要作旅館, 也都由天閣擔任旅館經營者。未來在施工時,兩塊基地是否能一起開 挖,使住戶之干擾能降至最低,不曉得目前協調狀況如何?
- 2. 請問開挖時程約需多久?

(一)申請人說明

- 1. 由於旅館設立的行政程序相當長,以本案而言,目前正進行至旅館設立許可之社區參與階段,倘若案子順利的話,希望能在 10 月份拿到旅館設立核准函;其後進行都市設計審議,由於柯市長上任後,大幅縮短與改善都市設計審議流程,預定在 12 月中旬完成都市設計審議;賡續進行建築執照實質審查,約需耗時 1.5 個月;順利的話,預定在明年過年時間點左右取得建築執照。之前第一個案子,目前正在進行營造廠評選,在完成營造廠評選後,有可能會以直接委任方式由其擔任本基地的營造廠,如此,即不用分開評選。因此,若本案進行順利的話,這兩個案子的開挖時程可能會有 80%以上的時間是重疊的,將對住戶的干擾降至最低。我們也會朝這個方向努力。
- 2. 從開挖到完工取得使用執照,約需 1.5 年左右。開挖的部分約需 6 個 月左右,如前所述,這是因為本案之開挖有許多地質改良工程要進行, 所以約需 6 個月左右。

(二)主席說明:

市府設有 1999 專線,未來如有任何鄰損事件或不當事件,民眾都可 撥打電話檢舉。

八、社區住戶提問

天閣是否能保證不變相營業,不做「休息」的業務?因為一旦有此 業務,就會造成周邊房價下跌。

(一)申請人說明:

在經營型態來說,未來會均以住宿為主;客層上,以天閣六家分館 為例,幾乎都是商務、觀光旅客。天閣在經營層面上,只會有 daily 住 客,不會有時段出租的營業行為。

(二)主席說明:

派出所都會安排臨檢,如有發現違法狀況,影響附近治安,民眾都 可以報案檢舉。

十、住戶提問

有關污水部分的處理,是否會設置污水處理設施,請建築師再予以 補充說明。

(一)申請人說明:

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污水下水道接管地區,會在基地的筏基層設置 暫存槽,地下室部分的污水會經由暫存槽後,再以馬達抽取後接管污水 水下水道;地面層的部分,會以重力方式經由自設污水陰井後,接管至 污水下水道。

(提問人會後與建築師就該部分進行討論,確認該提問人所提問題 與本開發案件之污水系統排放問題無關,屬其他案件諮詢性質。)

(二) 觀傳局科長說明:

依照下水道法之規定,下水道排水區域,新建之建築物,一定要接管,地面層(一樓以上)通常以重力方式接管至污水下水道,地下室的部分則會以馬達抽上來接至污水下水道。在接管地區,若有新建建築物未能接管,則無法取得建築執照,藉由這樣的方式,強制區域內的新建建物,都能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。此外,在接管區域,對於既有建築物,則會分期分區之方式,從近到遠,從新到舊,限期逐步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
捌、會議結論:

感謝大家今天撥冗參加會議,所有的意見會列入會議紀錄,在下一階段的都市設計審議上,各位的意見會列入都市設計委員會中作為參考,並充分討論。再次感謝各位今天上午所提出的各項議題及關心。

玖、散會:上午11時45分